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公司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香港公司法实务

主 编：王新建

撰稿人：张治峰 王新建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贺清 王小能 王立 王涛 亓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成为“一国两制”条件下的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何认识香港这块脱离祖国母体达一个半世纪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了解香港社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法律和法治，无疑会为读者深入认识香港提供一个很好的路径。

香港的发展是一个奇迹。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由一个普通的港口城市，发展成一个声名赫赫的国际化大都市，成为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中心，香港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惊奇和瞩目，其中奥秘何在？紧紧抓住的历史机遇、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不可替代的中国因素、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中西文化的融汇交流、人文精神的包容兼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无疑都是香港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然而，就其内部的软件系统而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则是产生“香港奇迹”的最重要的条件。

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商业化社会，香港民商法律对保障香港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卓有成效和民商秩序的有条不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借鉴和参考香港民商法律，对于加速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其意义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长期以来，香港是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一个窗口，是中国转口贸易的港口，香港对于中国内地有着独特的作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香港的这种桥梁与窗口的作用更为重要。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频密的经济交流活动中，必然会遇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解决。由于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又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对于内地人士而言，这就有必要对香港民商法律加深了解和认识。

我们编写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的目的，就在于迎合和满足各界人士对香港民商法律的兴趣和需要，力图使读者对香港的公司、金融、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与继承、交通、环境保护、税法、海关等主要的民商法律制度有一个扼要、概括的了解。

这套书每一辑均由法理、案例和法例组成，集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力图为广大读者学习与使用提供方便。法律理论部分，均由对香港法律有相当认识与研究的专业人员执笔；案例部分，则是选取香港近年发生的最新案件精心编写而成；法例部分，均为具有与英文本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真确本。参与这套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均为法律界和法学界专业人士，其中，既有多次到香港讲学和进修的高级学者，也有直接参与香港过渡期法律事务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法律准备工作的专家，对香港社会及法律制度均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保证了这套书能够不负读者的厚望。

香港回归祖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许多关心香港、热爱香港的人们都在思考着为香港的回归做些有意义的事情，也有许多人已经和正在为香港的平稳过渡而忙碌、辛劳着。我们这群年轻的和不再年轻的法界同仁，历经从酷暑到严冬的伏案劳作，

终于捧出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在香港回归之际，献给关注香港法治、希望了解香港民商法律的广大读者。

由于香港民商法律庞杂而细密，又在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对香港民商法律的了解和认识仍有局限，虽然极尽所能，但书中仍会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实属力所不逮。惟望此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和认识香港民商法律有所裨益，我们也就感到欣慰和满足了。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公司法理论



第一章 香港公司法与公司概述

第一节 香港公司法概述

一、香港公司法的渊源与发展

香港的法律源自英国，而英国属普通法系国家，其法律渊源为普通法、衡平法及成文法。相应地，香港的公司法若从广义言之，也包括这三个组成部分，但以成文形式的《公司条例》（《Companies ordinance》）为主。依《公司条例》设立的注册公司，是香港公司的主体。

香港《公司条例》以英国的《公司法案》为蓝本。香港第一部《公司条例》制定于1865年，内容比较简单，与英国《1862年公司法案》大同小异。1984年以前，香港的《公司条例》紧跟英国的公司立法，此后便走上了相对独立的发展道路。在1865年到1984年期间，香港公司立法史上值得一提的是1911年和1932年的香港《公司条例》。虽然这两个条例分别直追英国的《1908年公司（综合）法案》和《1929年公司法案》，但在香港公司法发展史上，却有着里程碑的意义。1911年，香港立法机关将原来有关公司的立法汇集在一起，构成了现代意义上香港公司法的基础并为

之确立了发展方向。1932年则正式将《公司条例》列为《香港法例》的一章，即第32章。1962年，香港总督委任“公司法修订委员会”，对香港公司法进行审议并提出适当建议，该委员会参考了英国、澳大利亚的有关立法资料和经验并结合香港的实际，分别于1971年和1973年提出两份报告，即《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法》。其中《公司法》中的建议和英国公司法改革的内容成为1984年修订的香港《公司条例》的基础和主要内容。1984年香港总督又委任了一个“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负责对香港公司法不时作出审议。自1932年到1995年的64年间，香港《公司条例》已作了近百次修订。现行《公司条例》共365条，14部，并附有15个附表。

除《公司条例》外，英国的皇家特证（Royal Charter）和英国国会特别法例（特别公共法案和私用法案）也可以构成某些公司设立的法律基础。

判例法和衡平法在香港的公司法律制度中所起的作用也是较大的。作为成文法的《公司条例》与判例法、衡平法之间的关系，可引用斯卡曼勋爵在《派安混凝土诉环境部大臣》一案中进行的阐述予以说明。在该案中，一个地产发展商与英国环境部大臣发生争执，起初，政府根据1917年《城市及乡区计划法案》批准发展商使用一块土地，但该发展商经过多年后才开发这块土地。根据判例，一个人如果长时间没有行使其已得权利，就视为其已放弃该权利。因此政府坚持认为原来的批文已因发展商怠于行使权利而失效，发展商则认为根据成文法所发出的批文属于经常有效，不会因时间的拖延而自动失效。英国上议院法庭支持了该发展商的观点。斯卡曼勋爵特别解释了法庭对这个案件判决的理由，他指出：“城乡发展计划的限制是一种成文法章的产物。它是为了公众利益而对私人物权的一种限制。在这一方面的法律，法庭不应

该随便引用私法的原则，除非已有国会特别批准或由于需要而不得不这样做。有关发展计划的法律是一种全面性的法典。如果该法典对于某些问题无任何特别规定或者是模棱两可，法庭可能需要为解决某一特别问题而要引用判例或其它衡平法原则。但这些例子必然是一些非常例外的情况。同时，如果法章已经对某一情况作出适当规定，则不能因为要发挥某一司法功能而逾越立法规定的原则，即使这样可能会达到更公平的后果亦然。”

毫无疑问，这个原则适用于管制法人公司的成文法。

尽管如此，一方面，作为有着悠久判例传统的法系，它不可能完全拒绝判例的实际指导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成文规则的有限性，很多无法预料的情况无疑加强了对判例的需求。例如关于“揭开公司法人面纱”，关于董事地位，关于“越权行为”等，都是由判例加以充实和完善的。判例时刻起着兼顾一般正义和个别正义，以及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

二、香港公司法的特点

香港公司法有以下主要特点：

1. 香港公司法主要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及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分别由《合伙条例》和《有限合伙条例》调整。

2. 香港公司法的规定比较灵活，如公司的设立不要求有最低法定资本额，股东也无须在公司成立时即缴足股款。发起人可以通过设立私人公司的方式获取私人公司在开业及设立上的方便，然后再将之转变为公众公司，而不是一开始就设立公众公司。法律对此并不禁止。

3. 香港公司法调整的范围较广，除公司设立，资本，股份，公司解散等制度外，公司的破产，重组等也规定在公司法中。而在

我国内地，公司法是与破产法相分离的，且在公司法中并无与重组相对应的制度。

第二节 香港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不管是英国的《公司法案》还是香港的《公司条例》，都未给“公司”下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香港《公司条例》第2条对“公司”作如下解释：公司是指依本条例组成注册的公司或指现有公司。依据《公司条例》，“现有公司”是指依据《1865年公司条例》或《1911年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这些都算不上是严格的公司定义。

对香港公司的定义可以通过对我国内地公司与香港公司的比较来加深认识。

第一，在英国和香港，被称作公司的组织不一定以营利为目的，如慈善事业的非商业性公司和很多无股份划分的担保有限公司，它们都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而在我国内地，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它法人组织的显著特点。

第二，与第一点相联系的是，在英国和香港，有些公司并非企业，如大学。而在我国内地，公司是企业法人的一种。

第三，“一人公司”在英国和香港并不被严令禁止。《公司条例》虽规定了私人公司在不足2人时，其成员应承担一定法律责任，但并未规定这样的公司就必然丧失其法人资格。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是一家“一人公司”。判例指出：在法律和政策上，“一人公司”是无可厚非的。在我国内地，除国有独资公司外，不

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

第四，在英国和香港，被称作公司的组织并不一直都是遵照《公司法案》或《公司章程》来组建的。而在我国内地，组建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在《公司法》颁布之前成立的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承认其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在限定期限内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有学者这样来定义香港的公司：公司是指具有法人团体身份，为法律承认有存在权利和责任，并与其发起人、董事和成员截然分开的社会组织。

二、公司的法律人格

尽管各国的公司有许许多多的不同，但有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却都是一致的，那就是：公司属于法人。公司既然是法人，它自然具备一个法人所具有的优点，如集资优势、管理优势、风险分散优势和永续存在的优势。公司一旦成立，其在法律上便获得了独立的人格，有表征其独立人格的名称，并在财产、责任等方面与其成员相分离。

公司的独立人格在《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一案中得到了充分的说明。在该案中，萨洛蒙把他拥有的一家鞋店卖给了由他本人组成的公司。卖价为3万英镑。作为对价，他的妻子，女儿和4个儿子每人都认购了1份1英镑的股份，而萨洛蒙则认购了2万份1英镑的股份。卖价差通过公司发行1万英镑的公司债权证给萨洛蒙来补足，即就这1万英镑差额，萨洛蒙取得了对公司资产的抵押权。此后不久，由于制鞋业经历了几次罢工，市场不景气，该公司最终清盘。而此时公司资产仅值6000英镑，公司欠除萨洛蒙以外的债务就达7000英镑。无担保的债权人认为萨洛蒙与该公司为同一人，故公司不能偿还欠他的1万英镑的债务，公司的财产应当

用来清偿欠他们的债务。初级法院认为该公司只是萨洛蒙的代理人，萨洛蒙应代它赔偿损失，这一判决被英国上议院驳回，英国上议院认为，从法律角度来看，该公司一经正式注册，就成为一个与萨洛蒙没有关系的人，而非他的代理人。虽然萨洛蒙实际上是公司所有股份的持有者，但他也是一个由债权证作担保的债权人。作为这样的债权人，他有权比无担保的债权人优先得到偿还，最后法院判决他取得了公司的全部资产，其它债权人则分文未取。该案中的一个争论点是，一家法人公司是否可以被视为是持有该公司所有或绝大部分股份的人的化身。麦克纳顿勋爵说：“在我看来，原审法官的命令似乎是基于对 1862 年公司法案的范围和效果的误解。该法案并不是像上诉庭其中一个法官所想像那样，要公司章程大纲的签署人是独立或是毫不相干的，或要求他们或他们其中之一人在公司内占有相当份量的权益，或要他们的意愿是一致的，或是要求公司的宪章要有均衡权力的安排。公司章程大纲的签署人作为公司成员，除了是由于该法案所规定而如是之外，无须负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另外，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当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制度的建立，推动了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一点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尤为明显。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公司所具有的显著优点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促使了公司的大量出现，但公司的优点有时在私人利益驱动下有被滥用的危险。公司的设立目的并不是为了正当地参与竞争，结果造成了一定的混乱局面。为了消除这种混乱，法院有时候为了弄清公司“在法律后面的经济现实”，会把公司的独立人格丢在一边。这就是“揭开公司面纱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原则。所谓“揭开公司面纱”，就是指当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以它形式上的独立性会造成违

反正义与公平的结果时，可针对特定的法律关系单独地、相对地否定公司的独立性。将公司与股东视为同一主体。如在《吉尔福汽车公司诉霍恩》一案中，被告人是原告公司的董事经理，根据被告与原告公司之间的合约，被告不得于离职后争夺原告公司的顾客。被告没有遵守这一合约、于离职后组织一有限公司，以该有限公司的名义去争夺原告公司的顾客。英国上诉法庭认为新组成的有限公司其实乃被告的化身，故对被告颁发了禁止令。判例还表明：

1. 以注册公司的名义在敌对国家进行的活动不能视为公司的活动；任何敌对国家的人代表公司进行的活动也不能视为公司的活动。

2. 公司如被作为作恶的工具，公司的行动视为以实现该非法目的而组成该公司的人的活动。

3. 如果法人公司的地位造成了技术上的障碍，法院也可适用“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如在《D、H、N 食品销售公司诉伦敦哈姆特斯塔区议会》一案中，一家控股公司利用它的附属公司的地方经营生意，后来，区政府发出收地通知，控股公司向地方政府申请赔偿。地方政府拒绝赔偿控股公司的损失，因为地方政府认为只须向有关地方的业主赔偿损失。由于附属公司作为业主并未因为收地而蒙受损失，故地方政府认为无须赔偿。法庭驳回了地方政府的这一说法，认为控股公司亦可作为有关地方的业主之一。因此，控股公司应该获得其业务受到阻碍的损失。

除判例外，《公司条例》的有关条文也涉及到“揭开公司面纱”原则：

1. 《公司条例》第 31 条规定，如果公司在没有最少 2 名成员的情况下经营业务，而且历时多于 6 个月，则在该 6 个月后，任何人在公司仍如此经营业务的期间内整段或部分期间：①为该公

司的成员；或②明知该公司在只有1名成员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即有法律责任（共同及各别地与该公司，偿付该公司在该整段期间或部分期间内订约承担的债项（debts）。

2. 《公司条例》第275(1)条规定，在公司清盘的过程中，公司任何业务的经营看起来仍是意图欺诈公司的债权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债权人，或是为了任何欺诈的目的，则法院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公司的清盘人或任何债权人或分担人提出申请时，如认为恰当，可宣布任何知情而参与以前述方式经营该业务的人，须按法院指示而就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债项或其它债务(liabilities)承担个人责任，且其法律责任是无限的。

“揭开公司面纱”在习惯法上也有所体现：如果公司明显是假的(a sham)，如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伪装或帮助逃避法律责任，那么法院就会追究公司的真正目的而不是一般目的。

“揭开公司面纱”原则在适用时，有两点应予注意：第一，应限定该原则适用的范围；第二，该原则不能被扩大解释，否则会危及法人制度。至于该原则的利弊得失，学术界尚无统一的意见。

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自然人不同，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在香港，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由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予以限定。公司原则上应在章程大纲目的条款限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超出此范围即构成越权(Ultre Vires)。

在英美公司法中，“越权原则”涉及到三种情况：第一，违反公司经营目的；第二，公司经理、董事或被授权人员超越了授权；第三，行为不合法或不当。该原则通常指第一种情况，有时也指第二种情况。在公司法中一般不包括第三种情况。被确认为越权

的行为，即使是所有股东都同意，也不能产生任何效力。公司也不能依该越权契约控告第三人。如在著名的《阿希伯里铁路公司诉理查》一案中，某公司的业务是制造及销售铁路车厢，该公司后来购得一铁路经营权并兴办铁路，当因建筑费用纠纷而进行诉讼时，法院认为，一家以制造和出售铁路设备，机械工程和承包建筑业务和买卖房地产为目的的公司，没有权力在比利时取得建造铁路的特许权，所以有关建造铁路的合约无效。

自 1875 年确立“越权原则”以来，该理论便受到挑战。原因是许多公司为了避免受制于该原则而对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故意规定不明确，公司频繁地修改其章程细则。最重要的是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在“推断通告理论 (doctrine of Constructive notice)”^① 的支配下，不能依据越权契约来控告公司，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就显得相当无力。大大影响了交易的安全与便捷。如在《琼·标福特 (伦敦) 公司》案中，某公司原批准经营制造女式服装、长袍及其它同类或同性质的业务，后来又决定生产装饰板并为此而在比里斯厂建造了厂房。后来公司被迫清盘，一家建筑公司、一家胶合板供应公司以及一家供应该厂木炭的木炭公司提出债权证明。这三家公司对该公司经营装饰板业务系越权行为毫无所知，清盘人拒绝受理他们的债权证明，因为他们所涉及的合约是越权行为。法院认为清盘人的拒绝是合理的，因为每一债权人都收到过解释有关该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书，但他们却从来未设法弄清楚和公司进行该特定交易是否属于越权。

在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颁布之前，英国针对“越权原则”的缺点，为善意第三人提供了以下补救途径。第一，已经完

① 注：所谓推断通告理论就是指任何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人，都被认为已确知公司章程大纲的规定，并了解其中对公司权力的限制。如果他们不明确公司权限范围，则推定他们是自愿承担与公司进行交易的风险。